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107. 3.月-1　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　莊 106 執聲他 131 字第 06145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發還本署 72 年度執他字第 744 號陳皇志等偽造文書案等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　　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止已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二）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三）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四）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 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四、 本案承辦人：　莊股書記官，電話：(08)7535211 轉 5718。

檢察長 林錦村

檢察官陳新君決行

公告招領清冊					
案號	受刑人	具保人	保證金	刑保號碼	備註
72 年度執他字第 744 號	陳皇志	陳皇志	3000	83/12/17 刑 00002396 號	72 年度偵字第 2935 號
72 年度執他字第 744 號	劉永福	劉謝仙桃	5000	83/12/17 刑 00002927 號	73 年度偵字第 3704 號
73 年度執字第 489 號	林聰慶		50000	84/12/05 刑 00000001 號	73 年度偵字第 416 號
77 年度執字第 142 號	翁林麗花	翁陳麗花	5000	85/12/28 刑 00003532 號	75 年度偵字第 318 號
77 年度執 672 號（曾發布通緝）	鄭坤原	鄭周秀霞	20000	86/12/27 刑 00004545 號	76 年度偵字第 589 號
76 年度執他字第 294 號	陳榮吉	張林金	10000	86/12/27 刑 00004670 號	76 年度偵字第 232 號
77 年度執字第 444 號	黃仲村	陳孟德	10000	86/12/27 刑 00005056 號	76 年度偵字第 3864 號
91 年度執字第 1146 號	張林碧輝	張南都	700000	90/12/18 刑 00008166 號	79 年度偵字第 2089 號
79 年度執字第 1799 號	蔡瑞芳	蔡瑞芳	5000	90/12/18 刑 00008302 號	79 年度偵字第 2989 號
82 年度執字第 797 號	李鴻源	潘李瑞斐	50000	90/12/24 刑 00009151 號	80 年度偵字第 1017 號
81 年度執字第 1385 號	李光雄	劉義全	10000	90/12/24 刑 00010394 號	81 年度偵字第 1168 號
91 年度執字第 1195 號	柯甘水	柯金義	5000	90/12/24 刑 00010426 號	81 年度偵字第 1283 號

公告招領清冊					
案號	受刑人	具保人	保證金	刑保號碼	備註
81 年度執他字第 670 號	陳木欽	陳成	50000	91/12/24 刑 00010739 號	81 年度偵字第 1985 號
81 年度執他字第 2136 號	吳世光	李惠華	10000	91/12/24 刑 00011068 號	81 年度偵字第 3163 號
82 年度執字第 2640 號	蘇文成	蘇文成	20000	91/12/24 刑 00011441 號	81 年度偵字第 4383 號
82 年度執字第 694 號	莊朝政	陳碧玉	20000	91/12/24 刑 00011508 號	81 年度偵字第 4657 號
82 年度執字第 2303 號	陸麗華	張永富	10000	91/12/24 刑 00011704 號	81 年度偵字第 5320 號
82 年度執他字第 1350 號	黃淑珍	林秋蘭	20000	91/12/24 刑 00012275 號	81 年度偵字第 7369 號
83 年度執字第 209 號	林勝鵬		30000	82/05/14 刑 0000229 號	82 年度偵字第 5687 號（板橋地檢）
83 年度執字第 3243 號	徐添文		80000	82/10/28 刑 0000271 號	82 年度偵字第 17251 號（高雄地檢）
82 年度執他字第 1350 號	溫玉枝	黃淑珍	10000	82/01/14 刑 00012380 號	82 年度偵字第 414 號
82 年度執字第 1219 號	潘麗美	尤連泉	10000	82/01/21 刑 00012457 號	82 年度偵字第 712 號
83 年度執字第 2115 號	孫良文	邱笑	20000	82/02/10 刑 00012544 號	82 年度偵字第 7429 號
82 年度執字第 1708 號	洪清旦	洪清旦	5000	82/02/25 刑 00012639 號	82 年度偵字第 1307 號

公告招領清冊					
案號	受刑人	具保人	保證金	刑保號碼	備註
84 年度執更字第 1857 號	陳泰田	陳泰崇	20000	82/02/23 刑 00012619 號	82 年度偵字第 1258 號
83 年度執字第 3846 號	王登貴	江金英	50000	82/03/18 刑 00012721 號	82 年度偵字第 1650 號
83 年度執字第 212 號	黃旗福	黃旗福	30000	92/12/14 刑 00012380 號	82 年度偵字第 2023 號
83 年度執字第 92 號	許定江	林淑華	20000	92/12/24 刑 00012149 號	82 年度少連偵字第 113 號
82 年度執字第 2595 號	鮑阿榜	王信佶	5000	92/12/24 刑 00013199 號	82 年度偵字第 3419 號
84 年度執字第 677 號	林薰香	劉素琴	20000	82/07/17 刑 00013406 號	82 年度偵字第 4232 號
83 年度執字第 981 號	潘秋冬	潘黃伸月	30000	82/07/30 刑 00013489 號	82 年度偵緝字第 29 號
83 年度執字第 957 號	陳富強	羅管菊妹	30000	82/08/02 刑 00013512 號	82 年度偵字第 4539 號
83 年度執字第 4118 號	戴黃美玉	戴換榮	50000	92/12/24 刑 00013685 號	82 年度少連偵字第 164 號
83 年度執字第 1990 號	李俊雄	李俊雄	20000	82/09/21 刑 00013761 號	82 年度偵字第 5554 號
83 年度執字第 2618 號	曾武珍	洪素秋	50000	82/09/29 刑 00013810 號	82 年度偵字第 5716 號
84 年度執他字第 1174 號	黃秀蘭	阮淑	30000	82/10/07 刑 00013881 號	82 年度偵字第 5660 號